

**Case No. D26/14**

**Penalty tax** – the item of total amount in the tax return was left blank – whether or not an unintentional error and without the intention to cover up salary income would be a reasonable ground of appeal or defence – sections 82(A) and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the Board must consider the matters *de novo* and exercise its full functions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oi Kwan Wing Kum Janice and Chu Siu Lun.

Date of hearing: 15 October 2014.

Date of decision: 6 January 2015.

The Appellant submitted a tax return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he total income amount under item 4.1(1) and the accumulated total amount under item 22 were left blank. The Commissioner issued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and charged additional tax in the sum of HK\$7,800. This additional tax was 7.94%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as a result of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report the income. The Appellant did not object to the assessme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Therefore the appeal was only concerned with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The grounds of appeal of the Appellant for the submission of the incomplete tax return was unintentional error and the Appellant had no intent to cover up his income. The situation was also not serious. The Appellant considered that the additional tax in the sum of \$7,800 was excessive for such a minor negligent act.

**Held:**

1. Section 82A stated whether or not to impose additional tax and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would be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er. The Commissioner had the power not to impose additional tax. The Commissioner could also be lenient on the matter. If the taxpayer accepted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no matter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was too much or not enough, the Board would not and could not intervene. If the taxpayer chose to exercise his right to appeal, when processing the appeal the Board should: (a) consider the matters *de novo*; and (b) exercise its full functions – the Board shall confirm, reduce, increase or annul the assessment appealed against, or may remit the case with the Board's opinion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re-assessment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followed).

2. In considering the Appellant's case *de novo*, the Board considered the grounds of appeal, the facts of the decision, the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Appellant in the appeal, the case law, the ordinance, the judgment, the rules and all the relevant situations. For the Appellant's reasons regarding his negligence in reporting the information in the tax returns, even if the Board had accepted them, they would not amount to be a reasonable ground of appeal or defence. The Board considered although an unintentional error could not be a reason of defence, it definitely could make the case a less serious one. The Board did not see any reason not to follow the previous similar case to impose a 6.4% additional tax rate. Therefore,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7.94% rate of additional tax imposed by the Commissioner was excessive (D24/08 followed).
3. Since the Board reduced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the Board could not and would not make any order on cost pursuant to section 68(9).

**Appeal allowed in part.**

Cases referred to: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56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19/11, (2011-12) IRBRD, vol 26, 335  
D28/13, (2013-14) IRBRD, vol 28, 667

Appellant in person.

Kung Chun Fai and Leung Mang Yiu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 案件编号 D26/14

**补加税评税** – 报税表其中总入息方格留空 – 无心之失绝无故意隐瞒薪金收入的动机是否合理的上诉或辩解理由 – 《税务条例》第82(A)条和第68(9)条 – 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贯彻执行其职能

委员会：徐伯鸣（主席）、蔡关颖琴及朱兆麟

聆讯日期：2014年10月15日

裁决日期：2015年1月6日

上诉人向税务局局长所递交的报税表，其中第4.1(1)项的「总入息款额」及22号方格的「累计总入息」方格为留空。税务局向上诉人发出补加税评税及征收补加税罚款7,800元，该补加税罚款是上诉人因漏报入息而可能少征收税款的7.94%。上诉人对补加税评税没有提出异议，故此上诉仅是针对征收补加税罚款。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为他将不完整的报税表寄出明显属于无心之失，绝无故意隐瞒薪金收入的动机，情况亦非严重。对于此轻微疏忽判处7,800元罚款，上诉人认为处罚过重。

### 裁决：

1. 第82A条规定是否征收补加税及其金额由局长决定。局长有权不征收补加税，亦可从轻发落。假如纳税人接受局长的决定，无论罚款是否过多或太少，委员会不会亦无从干预。假如纳税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a)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 (b) 贯彻执行其职能 – 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参考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2. 在重新从头考虑上诉人的个案，委员会已考虑上诉人提出之上诉理由、事实裁决、上诉人在聆讯中所提供的数据、相关法例、法规及裁决及其准则及一切有关情况。上诉人所提出疏忽漏报资料于报税表的理由，纵使委员会接纳，亦不足以构成一个合理的上诉或辩解的理由。委员会认为无心之失虽然不构成一个辩解的理由，但肯定可以纳入较轻微之类

别。委员会不认为有什么理由不跟从相似案情的案例所判的6.4%追加税率。故此委员会认为税务局局长所厘定的7.94%罚款实属过多（参考D24/08）。

3. 由于委员会将追加评税减少，所以委员会不能亦不会根据第68(9)条作出任何讼费的命令。

## 上诉部份得直。

参考案例：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56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19/11, (2011-12) IRBRD, vol 26, 335  
D28/13, (2013-14) IRBRD, vol 28, 667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龚振辉及梁孟瑶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 决定书：

### 引言

1. 上诉人于2013年7月22日向税务局局长所递交2012/13年度的报税表，其中第4.1(1)项的「总收入款额」及22号方格的「累计总收入」方格为留空。
2. 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2A条因该漏报或少报《税务条例》规定的申报资料于2014年6月6日向上诉人发出补加税评税及征收补加税罚款7,800元，该补加税罚款是上诉人因漏报入息而可能少征收税款的7.94%。
3. 上诉人在第2014年7月3日就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2A条向其作出的征收补加税罚款7,800元提出上诉。上诉人对补加税评税没有提出异议，并已将其缴交。故此上诉仅是针对征收补加税罚款7,800元。

## 上诉理由

4. 上诉人所述之上诉理由为他将不完整的报税表寄出明显属于无心之失，绝无故意隐瞒薪金收入的动机，情况亦非严重。对于此轻微疏忽判处 7,800 元罚款，上诉人认为处罚过重。

## 事实的裁断

5. 下述第 6-17 段为《事实陈述》书之全部内容。由于上诉人同意及确认《事实陈述》书所列之全部内容，委员会裁断该陈述书之内容为事实。

6. 上诉人就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他作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副局长是基于上诉人就 2012/13 课税年度填报不正确的个别人士报税表（以下简称「报税表」）而向他征收补加税罚款。

7. 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上上诉人发出 2012/13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并附上「个别人士报税表指南」供上诉人参阅。该指南清楚说明如何填写报税表内第 4 部薪俸税，而有关第 9 部声明亦有清楚说明填写不正确数据可招致重罚。

8. 由于上诉人没有在 1 个月的期限内（即 201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递交填妥的报税表，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向他发出信件提醒上诉人还未有提交有关的报税表。

9. 上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递交了 2012/13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他于该报税表申报以下有关入息的资料：

- (a) 在第 4 部薪俸税，上诉人被问及在该年度内是否有应课薪俸税入息，他在「有」的方格内加上「✓」号。
- (b) 就第 4.1(3)部「本人有就香港的受雇工作或提供服务从海外公司获取入息」及第 4.1(4)部「本人的雇主为本人缴付薪俸税」两项，上诉人在「否」的方格加上「✓」号。
- (c) 在第 4.1 部的其他部份，包括累计总入息一项（即方格 22），上诉人皆没有填写任何数据或款额。

上诉人在报税表第 9 部内声明所填报的数据均属正确，并无遗漏，并签署作实。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0. 上诉人的雇主A机构于2013年5月9日提交2012/13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申报上诉人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的受雇职位为B职位及其入息如下：

<u>入息详情</u>	<u>款额 (元)</u>
薪金／工资	738,405
房屋津贴	<u>144,000</u>
总额	<u>882,405</u>

11. 评税主任于2013年10月30日向上诉人发出薪俸税2012/13年度评税及2013/14年度暂缴纳通知书，有关2012/13年度的评税详情如下：

		<u>款额 (元)</u>
入息		882,405
减：慈善捐款	2,940	
退休计划供款	<u>14,500</u>	<u>17,440</u>
		864,965
减：基本免税额	120,000	
供养父母免税额	<u>38,000</u>	<u>158,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706,965</u>
应缴税款(注)		<u>98,184</u>

(注：应缴税款98,184元已扣除财政预算案公布的税务宽减上限10,000元)

12. 上诉人没有就上述2012/13课税年度的薪俸税提出反对。

13. 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于2014年4月1日向上诉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通知上诉人：

- (a) 他拟就上诉人于2012/13课税年度报税表内漏报得自A机构的入息882,405元，评定补加税；
- (b) 假若该报税表被接纳为正确，会导致少收的税款为98,184元；及
- (c) 上诉人若对上述违规行为未能提出合理辩解，副局长可按税例向上诉人征收罚款（即「补加税」），最高罚款额为上述税款的三倍。该通知书亦说明，上诉人有权向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列明上诉人的解释。副局长会考虑上诉人的解释以决定是否征收罚款及其金额。

14. 上诉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副局长作出书面申述，解释漏报入息的原因如下：

- (a) 他深感抱歉，并对因他的疏忽对税务局所造成的不便致歉。
- (b) 他完全同意税务局对他应课薪俸税收入的评定。他于 2012-2013 年度的薪金收入为 HK\$882,405。并随函附上由他所受雇的机构（A 机构）所提供的薪金表以作确认。
- (c) 关于未有正确填报他于 2012-2013 年度的薪金收入，此事纯属无心之失，绝非故意。薪金收入为他唯一的收入来源，他于 2012-2013 年度的薪金收入与过往多年大致相约。作为法定机构的雇员，薪金收入绝无可能隐瞒。再者，他于报税表第 4 部中亦表明他于 2012-2013 年度有应课薪俸税的薪金收入。因此，实无故意漏报的动机。因填报期间未有准备好准确的薪金收入金额，所以当时暂且留空 4.1 部，先行填写其余部份。不意一时疏忽，未曾补填 4.1 部便将不完整的报税表寄出，因此造成漏报。他对此再三致歉，并希望税务局能接纳他的解释。

15. 副局长不接纳上诉人在书面申述所提及的理由为合理辩解，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上诉人发出 2012/13 课税年度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征收补加税款 7,800 元，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的 7.94%。补加税通知书上的附注说明补加税是根据「罚款政策声明」F 部所列明薪俸税个案罚款比率的「五年内第一次违例」级别计算，并已就相关因素作出了宽减调整。

16. 税务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上诉人发出覆函，并将副本发给税务局。根据该覆函，上诉人曾将他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致副局长的信函投寄到委员会办事处，就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其作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

17. 上诉人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传真把上述他投寄到上诉委员办事处的信函及委员会发给他的覆函递交税务局。上诉人于该信函中表示他于报税表第 4 部中已表明他于 2012-2013 年度有应课薪俸税的薪金收入。他未曾填 4.1 部金额，便将不完整的报税表寄出明显属无心之失。绝非故意隐瞒薪金收入的动机，情节亦非严重。对于此轻微疏忽判 7,800 元罚款，他认为处罚过重，故提出上诉。

### 上诉人在聆讯中的陈述

18. 上诉人在聆讯中再次重申他有很大责任填妥报税表及交税。此次实属无心之失，但他同意无心之失不是一个辩解的理由。此次的上诉实为求情多于要求推翻答辩人征收补加税款的决定。

19. 上诉人强调因他受聘于 A 机构，他毫无意图亦不能瞒税。因 A 机构必依时及准确地向税务局呈交每年其雇员的受薪情况。

20. 上诉人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之解释理由为于该报税年度是他的新婚太太要签署其报税表之首年。在填上其它资料（第 4.1 部份除外）于报税表后，他没有实时翻查入息数据便将漏填入息的报税表放在活页夹内，等太太公干回港后签署。及后太太签署，他因匆忙而忘记将 4.1 部份填妥便将其寄回税务局。

21. 上诉人再次向委员会陈述，此次不是因为他填错报税表而令税务少收税款。他在收到税单后，已依时全数缴交该年度内的薪俸税。他对此次上诉所耗的人力及物力感到遗憾。

### 答辩人在聆讯中的陈述

22. 龚先生在聆讯中向委员会解释了处理回收报税表之流程。在收到报税表后，税务局会有一名助理评税主任查看所收报税表，看看表面上所申报之数据可否交予数据处理员处理。数据处理员的责任为机械式地将报税表各项方格所载的数据输入计算机。如报税表 4.1 部份没有资料，根据所订之内部指引，数据处理员会将该项之数据（即总入息款额），以‘0’输入。

23. 在收到雇主交回其雇员课税年度之入息数据后，数据处理员亦会根据内部指引，将数据输入计算机。计算机会将雇主与雇员提交的数据比对。如数据相同，税务局会根据该相同资料将评税通知书打印出来，并将之寄予纳税人。

24. 如雇主与雇员提交的数据不同，评税主任会以人手方式将两份数据比较，看看有没有漏报、误报或逃税个案，及作出评税决定。

25. 在评税完毕后，评税主任会考虑会否向漏报及错报入息数据的纳税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的通知书。一般来说，评税主任在较为轻微的个案中，才会考虑用评定补加税的方式，向过失的纳税人追收补加税。如情况严重，评税主任会考虑用税例其它条文检控纳税人。

26. ‘无心之失’是较为轻微之情况。纳税人有责任依时及准确报税。故无心之失并不构成一个漏报或少报入息之合理理由。对征收补加税款之款额，评税主任会考虑所涉及之税款、漏报及少报之情况、所公报之罚则指引及过往判例之后才作出。

27. 在聆讯过程中，答辩人认同委员会之观点 – ‘无心之失’是有轻重之分。



**《税务条例》的有关条文**

28. 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29. 第 68(8)(a)条规定：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30. 第 68(9)条规定：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5,000 元是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额的上限。

31. 第 82A(1)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a)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或

(b) ...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 80(2)或 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i) 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数据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32. 第 82B(2)条规定：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33. 第 82B(3)条规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条在其适用范围内对于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 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和委员会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

34. 正如委员会在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56 第 34 至 44 段指出：

「34. 根据《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35.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条规定，特区：

(a) 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b) 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36.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7. 漏报或少报收入，假若被接受为正确会导致少征收税款。

38. 不依例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该课税年度而课税，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

39. 逾期提交报税表可能延迟税收。

40. 税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的税制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

41. 税局可以审查报税数据是否详尽及正确，亦可以进行审核。

42. 某些纳税人以「疏忽」为借口，无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责任。还「振振有词」地辩称税局有其他数据源作出正确评税。委员

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作原可避免的审查，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

43. 补加税罚款有两种用途。惩罚违规纳税人和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
44. 委员会多次指出（详见 D16/07 第 125-129 段）：
- (a) 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入息是纳税人本身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数据。
  - (b) 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账户，包括自动转账，纳税人填报正确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
  - (c) 疏忽/罔顾并非漏报或少报的许可。
  - (d)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e) 税局无须在发出第 82A(4) 条通知书前警告纳税人。
  - (f)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
  - (g) 税局发现漏报或少报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局没有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漏报或少报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h)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上诉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i) 在漏报或少报个案要求零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责任。
  - (j) 与税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处处与税局作对，妨碍税务调查是增加罚款的重要因素。
  - (k)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l)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m)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n)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o)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35. 在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第 45 段，委员会认为在罚款不高于 15% 的个案，而纳税人是：

- (a) 中/高层管理人员；
- (b) 每年总入息不低于数十万；
- (c) 有能力，方法/数据填报正确总入息；
- (d) 由于疏忽，或不理会所提供的数据是否正确，提供有重大误差的总入息；
- (e) 并无任何或真正悔意；
- (f) 并无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 (g) 争辩对他/她处罚并不公平；
- (h) 要求将罚款全数宽免；

纳税人难以获得委员会的同情。

### 增加补加税

36. 第 82A 条规定是否征收补加税及其金额由局长决定。局长有权不征收补加税，亦可从轻发落。

37. 假如纳税人接受局长的决定，无论罚款是否过多或太少，委员会不会亦无从干预。

38. 假如纳税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终审法院和上诉法庭在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 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页 Fuad 副庭长) 案中一致认为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

- (a) 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

- (b) 贯彻执行其职能 – 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39. 终审法院在 Shui On 案中第 30 段指出纳税人的上诉是就局长的书面决定而提出，但上诉所针对的是评税额。第 82B(3) 条规定第 68 条在处理罚款上诉时有效，所以委员会认为前述第(1)和(2)点在处理罚款上诉时同样适用。

40. 在支持答辩人所作的补加税税率 7.94% 为一合理之补加税税率，答辩人提交了 6 个委员会以前所作之案例 – D24/08 (6.4%); D26/08 (14.85%); D44/09 (8.02%); D59/09 (14.80%); D19/11 (14.91%) 及 D28/13 (13.97%)，案件括号内之百分率为该案所指的补加税税率。

41. 除了案例 D24/08 之案情跟这上诉案情甚为相似外，其余 5 幢案例的基本事实与本上诉案有基本上的分别，属较严重无心之失的类别。所以其参考价值不大。

### 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及案件处置

42. 在重新从头考虑上诉人提出之上诉理由、事实裁决、上诉人在聆讯中所提供的数据、上列之法例、法规及裁决及其准则及一切有关情况，上诉人所提出疏忽漏报资料于报税表的理由，纵使委员会接纳，亦不足以构成一个合理的上诉或辩解的理由。

43. 但委员会要特别指出，本上诉案有以下的明显特征：

- (a) 上诉人于报税表 4.3(4) (扣除项) 之 33 号方格内已填上以雇员身份付给认可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为 \$14,500。
- (b) 除了 4.1 项 (本人于本年度内所获得的入息) 没有填上外，报税表其余各项均已填上。
- (c) 在简单察看整张报税表时，一个有合理警觉之人士亦不难察觉纳税人于课税年度有课税入息。上诉人漏填报 4.1 项实属无心之失。无心之失虽然不构成一个辩解的理由，但肯定可以纳入较轻微之类别。

44. 基于以上之分析及所考虑的因素，委员会不认为有什么理由不跟从 D24/08 案中所判的 6.4% 追加税率。故此委员会认为税务局局长所厘定的 7.94% 罚款实属过多。

45. 委员会现将答辩人所定的追加评税由 \$7,800 元减为 \$6,284 元 (即少收税款 \$98,184 之 6.4%)。

46. 根据第 68(9)条规定：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即 5,000 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47. 由于委员会将追加评税减少，所以委员会不能亦不会根据第 68(9) 条作出任何讼费的命令。

### 向税务局作出的建议

48. 承如上述 43(c)段所指，一个助理评税主任在收到案中的报税表时应知晓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有入息，他应主动接触纳税人要求他重新填写总入息总额，如无课税入息，他应要求纳税人填上‘0’。只要花费数分钟给予纳税人一个电话或便条要求澄清入息状况，纳税人必会采取行动来补救他的无心之失。在未有澄清入息情况前，助理评税主任实不应将报税表交由数据处理员以‘0’收入输入计算机。虽然再次通知纳税人补填数据会令答辩人花费时间，但总省时省力过评税主任在‘0’收入处理后花于跟进个案、人手评定税款、评定征收补加税及日后上诉之时间及人力。

49. 纵使助理评税主任由于工作量或真它原因而察觉不到情况，将报税表交由数据处理员以‘0’入息处理，评税主任在计算机提出异常报告时也可察觉到纳税人为有课税入息，及漏报 4.1 项之数据实属轻微过案。

50. 要施予追加税款的其中一个目的是要求纳税人知悉他有责任依时填报及呈交报税表所要求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对此类初犯人士的处理，应先作书面警告，要求他在指定时间内将报税表更正，及加收一个小额行政费。如纳税人不依从或以后重犯，才拟评定追加税款。这样除令纳税人心服口服之外，也可大幅省却时间及公帑去处理拟评定追加税款及由此而衍生的上诉个案。